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5318號

原　　告　成功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

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

被　　告　林育聖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牌照號碼668-9C號之號牌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林育聖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自備計程車一輛，登記原告公司行號，使用原告公司營業車額，牌照號碼668-9C號作為營業使用，雙方並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依雙方約定，被告應按期繳納行政服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予原告公司，並接受監理機關定期檢驗；惟被告至一百一十二年二月止，積欠原告公司行政服務費及各項代墊費用等共計新臺幣（下同）二萬六千四百元拒不繳納，且避不出面處理。

㈡原告公司前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

被告繳清欠費，逾期即以該函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仍置若罔聞，故該契約經原告公司依法終止無誤，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及欠款金額明細表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二項原主請求金額為二萬七千零二十七元，嗣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具狀減縮聲明第二項主請求金額為二萬六千四百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及欠款金額明細表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號牌二枚及行車執照一枚，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二萬六千四百元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